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
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及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董事會宣佈，鑒於前任核數師就本公司之手機貿易業務發表保留意見，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提出內部控制問題，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執行及落實對本公司年度業績之審核工作。本公司預計其〔i〕將無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年度業績，及〔ii〕可能無法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年報。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可能延遲寄發年報(若然如此)，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條及13.49條。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宣佈，由於預計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原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舉行。

本公告乃由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董事會宣佈，鑒於前任核數師就本公司之手機貿易業務發表保留意見，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提出內部控制問題，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執行及落實對本

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年度業績**」）之審核工作。本公司預計其〔i〕將無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年度業績，及〔ii〕可能無法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年報（「**年報**」）。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可能延遲寄發年報（若然如此），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條及13.49條。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董事會宣佈，由於延遲刊發其年度業績，原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舉行。

本公司現正與核數師合作，以協助彼等盡快完成彼等之審核工作，並正與核數師合作協定達成以上事項之時間表。於必要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年度業績發布及年報寄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香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偉榮先生，廖傑先生及徐純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吳生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及朱健宏先生。